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崔展富

相對人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勃軒間強制執行事件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3528號、113年度司執字第2805號）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。依聲請人所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，聲請人遭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564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5,564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政彬